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19671；C 类 013074）增加浙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 10 元，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享受最低费率优惠 1 折起，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 czbank.com

浙商银行保留对相关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网址： 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